

歷門

五行門

羣書考索續集

卷二十二之二十四



群書考索卷二十二

續集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建陽知縣區玉刊行

縣丞管韶校正

曆門

歷代曆

古曆有六象黃帝顓帝夏殷周魯是也秦用顓帝曆漢初因之或云用
殷曆故通鑑編年朔日兩存之也自武帝更造太初曆前曆與
天不合迄東漢

之末曆凡四改成帝三統曆平帝四分曆因太初三
統疎闕靈帝乾象曆晉書
志言

四分計分太祖而改作此曆此乃自魏至隋曆凡十三改魏文帝有黃

初曆韓翊以乾象城斗分太過而
更造此按議未定而帝崩明帝有景初曆揚鋒
造晉武帝有正曆

劉智造即景初舊法也以五星躔間穆帝有通曆王朔之造元是後秦
姚興時卷亦後三

統秦姚興時當晉武帝太元九年羗爻造三紀甲子元曆專接劉宋元
曆

嘉中何承天造甲子元曆祖惟奏請行之以何承天比齊文宣用宋景業天寶曆齊受引元命包言

乃上甲寅元曆之陳氏因之鄭元偉董峻又上甲寅元曆時又有劉孝孫張孟賓同

論未定屬國亡西魏入關行李興業正光曆于時宇文周明帝使宇文

周武帝時甄鸞造天和曆以甲寅周天象初馬士顯又上丙寅元曆于

隋開皇四年始張賓盛稱高祖非人臣相自陳代謝

更用張賓曆張賓盛稱高祖非人臣相自陳代謝

承天而劉孝孫劉焯及其失十七年後用張胄元曆胄元因言日景長

劉焯秀才等相駁難會類敏上書言太初曆八歲之事帝欲神其事下

名劉孝孫元曆法曰十曜主之青元更相引重先是劉焯使胄元進乃更

隋志唐曆凡八改高祖戊寅元曆均所傳仁高宗麟德甲子元曆李淳元

宗開元大衍曆僧一行造以前曆日肅宗至德曆韓穎益代宗寶應

五紀曆以前曆不與天合鄭德宗建中元曆徐承嗣等造因前曆

術憲宗元和觀象曆穆宗長慶宣明曆也皆因大衍舊術昭宗景福崇

元曆以前曆五代初用唐曆并閩國曆凡有八家晉高帝調元曆馬重

曆土薦符天小曆不復推古上元祀唐天寶十一年乙未周有明元曆

王夏訥又有萬分曆蜀有永昌曆正象曆南唐有齊政曆周世宗有欽

天曆王朴宋朝一祖十宗曆凡十一改太祖造應天曆後置閏大

宗乾元曆王素造後以真宗儀天曆曆家造未帛為之仁宗崇天曆曆家

造晏休序朔望有差英宗改為明天曆以日神宗改為奉元曆因日哲宗改為

觀天曆因冬徽宗改為紀元曆以時氣高宗改為紀元曆以定孝宗

造乾道曆以統元日又改淳熙曆曆子固嘗云王夏訥見王朴造欽天

而宋然宋朝命王夏訥正之於是有應天曆久之又差而中官符籙符

論定於是嘉示曆淳化至道間王儋鄭安之徒校其疎密日官符籙符

用甲子之數皆施行焉天之高也日月星辰之遠也寒燠雨暘氣數

之不齊章部紀元餘分之所積以千百年計之猶可運之掌上及其又

也有非巧之所能計者此曆久則必差勢之所必至也治曆明時之君

子因其差之未遠革而正之無難也其或盡更前入之法而更復疎遠

其或增損前人之舊而更加詆毀則非矣自昔黃帝以來曆凡五十餘

家皆由氣朔纏度或先天或後天微有不應曆象則曆法從而變也夫

黃帝始調曆顯帝為曆宗至漢則不能定疎密漢人課之詳矣由漢以來太初曆法為第一三統四分乾象或因革焉而復有疎定之間蓋三統則甚疎而乾象則甚密也乾象之曆為推步之師表韓翊楊偉咸導其推法而不及深妙翊又復據其術而背其言唐自開元大衍之曆行算數備悉其後雖屢有變更皆不外於一行之數改曆者又從而指其疎謬不特此也世文宣悅宋景業識緯之伎而改行天寶曆隋高祖喜張賓陳代謝之謠而改行開皇曆上之人所以改曆者悅喜諛初不為敬天授民而設也劉孝孫曆法甚精輒為劉暉所抑劉焯推占至詳常不為張胄元所容下之人所以造曆者肩寵嗜利初不揆其法之是非也操是心以往其何以議曆為哉是以知天道遠曆法推測不能每事中程其日日食不效更考日度可也其日斗分有差更定密率可也其日五星疎遠更驗星纏可也其或一事不中程乃盡更前人之法大抵因其實而實其名異其所入之門而同其所歸之極如宋何承天曆法齊用之則為齊曆隋張賓用之則為隋曆也如劉孝孫曆法劉焯更

名七曜曆其後又更為皇極曆也一法而異用一曆而數多大抵然也然則自古迄今五十餘曆其立法之異者太初曆本於律大衍曆本於易是也其餘皆襲舊法而增損焉耳

後漢卷之十分說

卷之造三紀甲子元曆其畧曰以古今諸家曆考之所以有差者皆由斗分之疏矣

春秋所用何曆

卷之云因春秋日蝕攷其晦朔不知用何曆班固以為春秋因魯曆魯曆不正故置閏夫其序曆序曰孔子為治春秋之故退備殷曆則春秋宜用殷曆今攷之交會與殷曆又不相應又經率多一日傳率少一日服虔解傳乃以太極上元殊不知太極上元劉歆三統曆也於春秋而用漢曆可乎

唐志

四曆案者無形而運于下天日月星辰有象而見于上二者常動而不

息一有一無出入升降或遲或疾不相為謀其久而不能無差忒者勢使之然也故為曆者未始未嘗不精密而其後多踈而不合亦使之然也不合則屢變其法亦求之自堯舜以來曆未嘗同也唐曆八改自戊寅元曆至景福崇元曆

曆不可執一

善言曆者當因天以求合不為以驗無不善言曆者為合驗而已矣善言曆者有三說一曰氣二曰象三曰數不善言曆者數而已矣善數可以類推而日月星辰之行有象而見于上四時寒暑之氣無形而運于下二者皆動物也其可執其一定之數以驗其運行而不息者乎故嘗謂清臺之候乃曆象之元龜也一畧度之差吾志矣一星辰之動吾著焉旦旦而求之步其前者推其後來而毫髮無遺筭柰之何預為合以驗天而執其一定以驗二者之常動此漢唐以來治曆者無慮數十家其殆未嘗不密而後未嘗不踈者豈非以此歟所貴乎治曆明時之君子正以隨時變通也革卦第四十九象言治曆明時或者以為合大衍之數非也蓋曆久必

差不可不改革耳

自唐至宋朝曆名

唐高祖有戊寅之曆高宗有麟德之曆中宗有景龍曆明皇有大衍曆肅宗有至德曆代宗有五紀曆德宗有正元曆憲宗有觀象曆穆宗有宣明曆昭愍有崇元曆自後至於梁唐日官之任缺焉晉高宗始用趙仁錡有調元曆周世宗用王朴有欽天曆方朴之曆成也王處訥謂之曰此曆可且行久必差矣既而果然宋興命處訥正之於是有應天曆久之又差苗守信等承詔論定於是有乾元曆至道淳化間王濬鄭昭曷之徒屢校其疏密而日官韓顯符始定渾儀之器揚文溢謂用甲子之數皆施行焉

曆久必差必須更革乃善

自劉歆作三統曆推易以合春秋然後知作曆不可無所本自杜預序長曆以為天運必有差而後知月曆之不可有所拘。秦漢以來古曆不傳所存者自黃帝至魯凡七家其用於漢初惟顓帝曆耳然度數之

夫服色之幸議者已非之豈非法久弊變而通通而久固有所待耶且
太初之曆非不密也然可行於武帝之時至章帝則復失矣四分之曆
非不精也然可用於章帝之時至百年而復差矣唐高祖始用大衍曆
至高宗之麟德則變至中宗之景龍則又變治明皇時大衍用而景龍
又廢矣大衍之精密宜可傳遠也未幾而復差則為五紀為正元唐觀
象為崇元又何其紛紛耶蓋隨時變通正大易革象之義宋朝之曆率
二十年一差又復訂正其以是歟。漢太初曆必求上元甲子日月如
合璧五星如連珠推之千歲以前以為曆始至唐士為始變其術至五
代司天監馬重績造符天曆乃不復推占冬至上元甲子而以天寶十
四載乙未為上元雨水為歲首自後曆每易差不可傳之則又變之過
也

作曆當以儒者

漢之曆大率百年而一變唐之曆大率四十年而一變近年以來作曆
委之星翁曆家專政故大率二十年一變由今而欲改新曆之異同驗

交蝕之得失蓋亦委之儒者乎至宋朝司天有監大史有局皆以儒臣
提舉之今日能舉行其制則推五星聚奎必有如賈公儼者定渾儀占
象必有如蘇公頌者

曆元不同

東漢志曰黃帝造曆元起辛卯顯帝用乙卯虞用戊午夏用丙寅商用

甲寅周用丁巳魯用庚子漢承秦初用乙卯秦用顯武帝元豐七年作

太初曆元以丁丑章帝四分曆元以庚申太初以上諸曆所謂六曆也

六曆之書前漢藝文志載之詳矣其起曆之元必於此乎見之自太初

以來曆起皆有元諸志所載曆法必先推其元之所起以為積筭之紀

綱故太初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年范曄以四千五百六十為元與古

三紀大意三統上元十四萬三千歲見漢志乾象元法七千三百七十八年

正曆元法九萬七千一年晉武帝太始通曆甲子元法推開闢之始亦

九萬七十年晉王三紀甲子元法八萬三千八百四十一年蔡張賓甲

子元法積四百萬餘筭劉焯甲子元法積一百萬餘筭一行曆本議積

筭至千萬億歲夫數往所以知來也攷古所以驗今也積筭之多於以見家率之詳推步之審焉耳自三皇五帝至於漢方數千年而漢世曆家以三紀之數推之亦已多矣王朔之復以九萬餘年為開闢之始張賓劉焯一行又以數百萬億為積筭豈開闢之上復有開闢邪按後漢順帝漢安二年宗詵等議建曆之本必先正元元正然後定日法日法定然後度周天以定分至也又按靈帝時馮光言盜賊之起由曆元不一蔡邕力辨其非以為咎不在此范曄作東漢志亦曰曆之興廢以疎密課固不在乎元二子之論或以為曆必正元或以為曆不主於元何者為是嘗觀唐傳仁均作戊寅曆所以武德元年為曆始高祖以戊寅而歲朔逢疾交會及五星皆有加減至九年復用上元積筭五代晉高祖時馬重績作調元曆不復推占上元上以唐天寶十四載為元行之輒差遂復用唐末崇元曆揆此二事則推曆起元止據目前攷驗無證則其術失之淺上推開闢冥測洪濛則其術近乎迂必也用太史公三紀大備之法范曄紀元之日推上元甲子四千五百餘年以時考之不

近不遠以術言之不淺不迂矣四分曆作紀之元起

天初曆元不同

史記曆書載武帝改太初曆之詔曰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其更以元封七年為太初元年年名闕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夫闕逢者甲也攝提格者寅也是以太初元年為甲寅年也故史記曆術甲子篇以太初元年為甲寅又五年天漢元年也為戊午又五年太始元年也為壬戌自此順數周六十餘年皆以漢家年號紀之是太初元年為甲寅曉然矣又按東漢志漢安二年宗詵等建議以為漢興元年歲在乙未又四十五年文帝後元三年也歲在庚辰又五十八年武帝太初元年也歲在丁丑今攷之通鑑編年高祖即位之年以乙未文帝後元三年以庚辰武帝太初元年以丁丑與宗詵之議脗合而劉孝孫勘日度之議亦曰武帝太初元年丁丑然則范志所謂太初曆元用丁丑即以太初元年為元也非推上古之元也太史公所紀武帝之詔曰其更以元封七年為太初元年年名闕逢攝提格是推上古之

元得甲寅之歲其歲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
故武帝時以太古甲寅歲為起曆之元也故曰其更以元封七年為太
初元年猶言以七年為上古甲寅之歲也上古太初應合璧連珠之瑞
今以太初紀年元起丁丑亦與甲寅同具非元封七年即甲寅也然則
太史公曆術甲子篇以古初甲寅為元順紀六十餘年大餘小餘之數
此其起曆之數此其起曆之術也後人不悟太初元年年號依古初之
意即以太初天漢太始年號分配年名之下者非也史通曰或問諸先
生之增益天漢年
號何以知其然太史出於武帝時安能預知六十年後年號而先書于
曆述年名之下哉此必後人增益之無疑也唐一行日度議引洪範傳
曰曆始於顓帝上元太始閏逢攝提格之歲畢取之月朔日巳巳立春
七曜俱在營室五度是也觀此則知上元太始猶言上元太初也顓帝
以甲寅為元故漢曆亦以顓帝之元為元也又曰漢太初曆元起丁
丑秦顓帝曆元起乙卯推而上之皆不值甲寅猶以日月五緯復得上
元星度故命閏逢攝提格之歲而實非甲寅也觀此言則又知曆書曰

年名閏逢攝提格者以甲子朔旦冬至而為起曆之元故名之以甲寅
云耳未必日月合璧五星連珠正當顓帝甲寅年也劉歆三統曆進太
初前一世得五星會庚戌之歲以為上元顓帝元用乙卯洪範傳云用
甲寅又何也太史公曆術甲子篇有天漢征和等年號在劉歆三統曆
譜則有之此必後人以此曆譜附入太史公曆述也又龜英曰者等傳
皆諸先生是之矣
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至周復不同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孟康注曰謂
上元太初甲子冬至至時七曜皆聚斗牛
連珠也

東漢志曰律首黃鍾曆始冬至月先建子時平夜半當漢高皇帝受命
之四十九歲歲在上章陰在執除文帝後元三年也冬十一月甲子夜半朔
旦冬至日月閏積皆自此始立元正朔謂之漢曆此章帝四分曆元自
文帝後元三年始也夫後元三年正太初元年凡五十八歲而十一月
甲子夜半朔旦冬至已至于再豈一甲子周則復得此數耶賈逵議曰
七十二歲復十一月合朔冬至或為八十歲則一甲子冬至賈逵議見
東漢志
今考之范志曰至朔同在日首謂之節夫十九年得一章四章為節合

七十六年也日首者甲子日為六甲之首也冬至之日與朔日同是甲子則為朔所謂十一月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是也何為有五十八年有七十一年有七十六年有八十年之異耶按班志曰乃以前曆上元太初四十六百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孟康注曰古以建星為宿今以牽牛為宿觀此言則仲冬甲子朔旦冬至乃上元太初甲寅年也非武帝元封七年也

日度歲差 事多見一行日度議又曰古以牽牛上星為距大初改

為中星故洪範傳日在牽牛一度又有日躔說見後
劉炫依大明曆四十五年日差一度則冬至日在虛危而夏至火已過中與日亦星火之說不合矣梁武帝撰虞劄曆百八十餘年差一度則唐虞之際日在斗牛間而冬至昴尚未中與日短星昴之說不合矣王孝通謂歲差若自昴至壁隔二則堯前七千餘年冬至日不在斗建而在東井不應寒暑易其位也孝通謂日與黃道皆起建星今測建星正在斗十三四度一行以淳風麟德曆按之太初當後天半日鳥呂不韋春秋月謂黃帝仲春乙卯日在奎至今三千餘得謂之無差也

年而春分亦在奎一行謂月令若可為正則立春正在營室五度淳風安得頻移在營室之節耶觀諸家之言並不取歲差之說而一行皆非之故其立論曰古曆日有常度天周為歲終故繫度于氣節其法似是而非故久而益差虞喜覺之使天為天歲為歲乃立差以追其變使五十年退一度何承天以為太過乃倍其半而不及劉焯取二家中數為七十五年蓋近之矣觀一行之言歲差之法以劉焯皇極曆為主所以併非諸家之說也夫一行所謂天為天度者赤道分天之中也所謂歲為歲度者黃道日之所行也自漢而下張平子作渾天儀象所以立為黃赤道也欲以日度追天度也苟曰不然則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此乃赤道天度以正歲之日計之則止行三百六十五度而已天之度有常數而不渝日之度常積餘分而置閏二者不同安得謂之無歲差哉此太初曆謂冬至日在牽牛初賈逵謂在斗十八度晉武帝太始三年冬至日在斗十六度晉用魏景初曆宋用元嘉何承天曆其冬至皆在斗二十一度所以不能無進退之差也日度歲差一於進則春夏秋冬易其位一於退則其所差

亦然其進退疾徐必於中節之氣正閏之月或加或損或進或欲惟巧
曆者於此見之爾雖然古者推曆候日必驗昏中之星驗之之時有淺
深遲速之異或推而進之或引而退之也日度之度何以為定論哉一
行之言又曰漢世課昏明中星為法已淺今候夜半中星以求日衡近
於得密以水有清濁壺有增減或積塵所擁而漏有遲疾臣等頻夜候
中星而前後之相差或至三度大夏冬至之日遠不過斗四度近不出
十度乃追諸家曆論日度所在或是或非而謂昏明中星為術已淺而
十度觀一行之言無所不用其情矣特其所謂昏明中星為術已淺而
夜半中星漏壺不常又差三度其開元所定冬至斗分日度又果無一
毫之差乎夫餘分之法有日之餘月之餘歲之餘積餘分而成閏月自
七閏而為一章猶可計也積七閏之餘而為部則何以哉推一部之閏
而為紀可也積三紀之餘分而為元則何以哉是以天度歲度不能無
差立差以追其變亦止約其大要爾一行取劉焯皇極立差之法凡七
十五年而退一度其說是矣至於度之所差或進或卻復歸于中使其

盡入一行億萬年積算之中其曆亦億萬年不改可也何至屢更而屢
變一年之頃斗轉星回二十八宿有同旋磨凡曰日在斗幾度云者驗
之有頃刻之異則所差有尋丈之間一行亦安能積萬年之算哉一行
之言曰乾變之虛盈與時消息謹告於經數之表變常於潛跡之中則
聖人且猶不質非籌算之所能及矣斯言其何訾

斗分不同

日月初紀星之紀也

餘見星斗度說

商曆以四分一為斗分三統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三百八十五為
斗分乾象以五百八十九分之一百四十五為斗分景初以一千八百
四十三分四百五十五為斗分疏密不同法數各異卷爰曰殷曆斗分
倉故不施於今乾象斗分細故不通於古景初雖在倉細之中而日之
所在乃差四度見晉志卷爰夫劉洪蔡邕之作乾象曆以四分曆斗分
大多故也於是更為新率而降殺焉是後韓翊作黃初曆以為乾象減
斗分太過後當先天而差爰猶言乾象斗分之細何也嘗觀梁武帝天
監中祖偃奏曰先臣在晉冲之仰尋黃帝至今十二代曆元不同周天

斗分疏密亦異當代用之各重一法是知曆不同則斗分不得不異也
用他權度而較他人之物其輕重長短彼是不齊矣夫古人所以注意
於斗分之疎密者日月初躔星辰之紀也日月合朔於斗以紀一歲之
星辰一陽生於此萬物萌於此律曆起於此也甄耀度及魯曆南方有
狼狐而無東井北方有建星而無南斗者二十八宿周天之度惟斗井
二宿其度最多故月令昏孤且建指以為的而正昏明也後世作曆書
者必於斗分而加詳焉亦此意耳

東井南斗度加減不同

赤道天度也黃道日度也皆以二十八宿分配焉班志二十八宿之度
本劉歆惟南斗東井之度多觜鶻與鬼之度少蓋觜二度鬼四度斗二
十六度井三十三度也唐一行赤道之度其井斗之度與漢志同惟觜
鶻一度與鬼三度各減於一度耳至於黃道之度則南斗三十三度半
東井三十度已與赤道之度不同較之范志所載黃道銅儀斗減二度
為二十四度井減二度為三十度大畧相同是知東漢以前黃道赤道

之度混而為一班志之所紀者是也東漢以後始分為二故赤道之度
差多黃道之度少范志一行之所紀者也黃道度少赤道度多天行與

日月不同也一行日度議曰古曆日有常度天周為歲故專其度於氣

節虞喜乃以天為天歲為歲立差以追其變焉觀乎此則知班志所載

猶以天周為歲東漢以來始有黃赤道之異觀黃道度少赤道度多夫

既有黃赤道之異而度之加減不同此劉孝孫謂堯時冬至日在危宿

武帝太初元年在牽牛初而晉宋間卷亥何承天以日在斗十七度

隋甲辰之歲以日在斗十三度所以紛紛而不齊也夫日在危宿至牽

牛初自牽牛而至斗十七度自斗十七度至十三度使日度歲差或常

進而無退或常退而無進由古迄今四時易位矣是則歲差之說固當

以進退加減之際辨之然亦由古今加減并度之一與黃赤二道之

不齊也一行議曰度曰古少牽牛上星為距太初改用中星故洪範

孟春日度所在不同

月令孟春日在營室三統日在危十六度元嘉曆日在危三度月令孟

春昏參中三統曆昏畢中元嘉曆昏昴中時策答云張綱月令秦書也
孟春日在營室至漢百有餘年故日進在危十六度也自漢太初至宋
元嘉四百年故日進在危三度日會既遷則昏中之星亦從而改日在
危十六度則昏畢中日在危三度則昏昴中矣日在營室則昏參中矣
若從此說則五百餘年日度有進而無退昏中之星亦有進而無退秦
以迄今十有餘載則二十八舍四時易位矣豈知日度歲差固不無之
時其所差在乎進退贏縮之間也又起曆之法所據昏中之宿或在宿
初或在宿中或在宿末故其餘亦次第不同也所據昏中之宿宿有中
初末之異而日之所在亦有不齊而已

日月周天度之餘

附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一歲而周天月一月而周天以筭
法推之則一月之日止得二十九日半強是日之行也一月止行二十
九度半強總一年計之止行三百五十五度有奇尚餘十一度有奇也
筭法曰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又曰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者分一日為

八十一分也日雖西下未全黑日雖東升已先明故夜得三十八分是
為半日強也日一月而行二十九度半強則十二月計三百五十五度
餘也每月餘半日弱則十二月餘六日弱即月有六大大小之分也一
年而餘六日弱為閏餘又六旬之外有五又四分日之一是又得五
日強也六日弱與五日強一年共餘十一日有奇也五年共餘六十日
為兩閏月月有一小一大又餘一日強而附合為一章七閏之數也○
月之行也一月而周天以筭法推之則廿七日強而月已周天總一年
計之三百廿四日以上已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有奇其餘三十日之度
猶未計也筭法曰月一日行一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夫一日而行一
十三度有奇則二十七日強已得三百五十五度也一月計二十九度
半強而月行止三十七日有奇則尚餘二日半強也一月而餘二日半
強則十二月共餘三十日有奇也一日為一度一度凡計幾分則三十
度之積分可知矣三年一閏五年再閏以日之餘合月之餘而成之也
曆法曰以小餘加大餘則知月之小大意其然也尚書疏謂一年餘十
二日弱此入綱法推

之也前所謂
如言大畧耳

大餘小餘

太史公曆書曰大餘日也小餘月也攷之曆書與諸史曆志大餘未有
盈六十之數則知其為甲子之日也日不盈甲子之數則為大餘也故
大餘日也書志凡曰小餘少則七八多則數百或有至於千餘者何也
太史公所謂小餘者月豈以積年所餘之月而計之耶豈以一年之中
月周天所餘之度積分而計之耶凡一年之中必曰大餘五十小餘六
百又曰大餘十三小餘二十凡此等類所以重言之者又何意也豈未
合朔未置閏則所餘計若干多已合朔已置閏則所餘計若干少耶按
東漢志宗訢議曰百七十歲小餘六十三自然之數也夫一章計十九
年九章計百七十年也一章凡七閏九章則六十三閏百七十年之中
有六十三閏月此正與太史公小餘者月之說同又按班固志張壽王
言太初曆虧四分之三去小餘一百五分以故陰陽不調又按劉焯
算術曰凡日不全為餘一行大衍算法曰凡分為小餘則知小餘謂之

餘分亦可也大抵諸曆法大餘皆以一甲子之日計之其小餘或為月
或為分皆以一月之中所餘之日之分積算之耳又元法紀法日記所
主之數不同故小餘說亦不同也其太史公重言大餘小餘之數者此
乃太初曆法而他曆皆不然故不容旁引曲說也

閏

置閏之法積十九年所餘之日而已七閏大畧已見日度所餘之說矣
所謂斗柄兩辰之間其說易明所謂閏無中氣者二十四氣十二為中
十二為節一月兼具中節則為常月其節氣或在月中其中氣或在月
晦朔之間是為無中氣則為閏也尚書正義曰無閏即三年差一月以
正月為二月也九年差三月以春為夏也十七年差六月則四時相反
也此履端歸餘所以重閏課曆得失必考諸閏也其有疑義
具見左方

春秋譏失閏釋者不同

春秋書時月諸家皆云建子則是冬十一月
十月也春正月十一月也以冬為春者何哉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經書冬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傳云十一月乙
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曆過再失閏矣杜預以長曆推之曰周十一

月今九月也斗當建戌而猶在申故知再失閏也前志劉歆曆譜亦以
為辰在申而司曆以為在戌史書以為建亥周十二月夏建亥之月也
其說與杜預皆同後秦羗爰乃謂襄公二十七年十月乙亥朔日有食
之以定朔而考其交會應在此月不為再失閏又曰劉歆三統曆不可
施於春秋而傳之違失亦甚多皆此類也觀爰之言非惟不取劉歆之
說併左氏傳杜預長曆而非之矣唐一行亦曰長曆日子不在其月則
改易閏餘以求合故閏月相拒近則十餘月遠則七十餘月此杜預所
甚謬也然則左氏杜預所謂再失閏者皆非歟意者數百載之下仰求
數百載之上各據一法各探一說所以不同也古之書傳編年紀時日
非如後世之詳悉惟春秋井井有條而又因史策之誤而書之以示司
曆之過故後人推考前代之歲月凡得一言一語則據以為證如得火
猶西流之說則據以為再失閏三失閏之辨如得十月之交朔月辛卯
日有食之之說則據以為平朔定朔之辨亦如得左氏再失閏之一說
則據以推春秋之年代也何怪乎紛紛異端迭相訾毀者乎

釋火猶西流之說不同

哀公十二年經書冬十二月螽仲尼以為火伏而後螽者畢今火猶西
流司曆過也杜預注云周十二月今之十月是歲失置一閏誤以九月
為十月也故有螽劉歆曆譜云以建申流火之月為建亥司曆誤以七
月為十月也張晏注班志云當八月建酉而司曆誤以八月為十月再
失閏也杜預謂九月誤為十月則一失閏張晏謂八月誤為十月則再
失閏劉歆謂七月誤為十月則三失閏三者之說何如哉按仲尼之言
曰火伏而後螽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曆過也夫大火心星也心星伏而
入北方則十月也心星猶西流而未入北方則猶九月也劉歆知七月
流火而不知大火八月亦謂之西流也張晏知八月流火而不知九月
猶西流也火猶西流螽未畢伏以九月為十月明矣以九月為十月
則失一閏曉然矣杜預之言是歟晏之言非也杜預長曆以劉歆三統
曆最踈其謂是歟釋此也一行議曆亦云以九月為十月魯自文公
不知朔至哀公凡百餘年莫能正曆其為失閏多矣故春秋曰食甲乙

者三十四而劉歆三統曆惟一食杜預以此知其曆術比諸家最疎也杜預推春秋之傳詳且審矣然閏月相近則十餘月遠則七十餘月一行又何復以此譏杜預之謬失春秋假日月以定曆數故令朔先天則經書日食以紆之中氣後天則傳書南至以明之後人推究何以紛紛而無定論也後三正論亦以流火為益

魯曆不正以閏餘一之歲為部首

此乃班志術劉歆曆譜也孟康注云當以閏盡歲為部首今失正未盡一歲即以此為部首也按左傳文公元年閏三月非禮也杜預注云於曆法閏當在僖公末年誤以今年三月置閏左氏所以譏其不能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也意者僖公末年閏餘猶未盡歸終而即置閏於文公之元年與劉歆所謂以閏餘一之歲為部首是也然晉志所載後秦堯叟曆法謂班志以魯曆不正故以閏餘一之歲為部首檢春秋置曆不與此部相符也爰又曰服虔解傳用太極上元太極上元乃三統曆何緣施於春秋乎爰之言亦甚正特未知為部首之說是非果

何如耶

平朔定朔不同

平朔者月大月小相間不必以日月會為朔也定朔者或二小或三大當以日月會之日為朔多主定朔

朔為朝會之首氣為生長之端朔有告籙之文氣有郊迎之典故孔子命曆以定朔旦冬至以為將來之範此隋志定朔之言之意也然春秋

書食三十五書朔者二十七其不書朔者八左傳云不書朔官失之也

羊傳云不言朔者食二日也初二穀梁傳云不言朔者食晦也非二

即三也夫日與月會則多食日食于朔則朔日食于朔則朔日為有定矣

不食于朔而食于晦或食于二日者此由月法拘於一大一小相間廁

之小數而不能定其會朔之日故朔在晦或在二日也左氏受經于夫

子所以言不書朔官失之者宜也公穀之說皆非也爾不書朔見隱三

年三月信十二年三月又信十五年八月劉孝孫以甲子元曆推算其食也俱在

朔日則是春秋之法主定朔非平朔明矣詩曰朔月辛卯日有食之此

定朔之證也何承天亦嘗主定朔之說而虞翻之言亦曰躔次既同何

患乎頻大日月相離何患乎頻小也見唐一唐志傳仁均主定朔之說

以為三年正月望及二月八月朔日月相蝕而不驗王孝通詰之曰定朔會合雖定而華元紀首三端並失之矣李淳風主王孝通祖孝孫主傳仁均更相出入無有定議一行曰合朔先天則經書日食以糾之中氣後天則傳書南至以明之其在晦與二日則原乎定朔以約之一行蓋取左傳官失之之言而申明定朔之有驗也古人議曆法之不正必曰日不食朔月不蝕望作曆法必以定朔為正而已王孝通所謂華元紀首三端與定朔不合此又在乎巧曆者損益進退之也無以傳仁均推日食不驗而遽更成法也

日蝕議

一行月議云日君道也無朕鬼之變月臣道也遠日益明近日益虧人臣之象也望而正於黃道是謂臣干君明則陽斯蝕矣又曰十月之交日有食之於曆當蝕君子猶以為變詩人悼之然則古之太平日不食星不孛蓋有之矣又曰月或變行以避日或五星潛在日下禦侮以救日或涉交數淺或陽盛陰微則不蝕或德之休明則天為之隱雖交不

蝕此四者皆德教之所由生也又曰劉歆賈逵近古大儒豈不知軌道所交朔望同術哉日行黃道月有九道其以行之道遇交則有剝蝕之故驗日食者必以日以行之道遇交則有剝蝕之躔月道之交驗之耳以日食非常故開而不論魏黃初以來治曆始課日食疎密張子信劉焯賈魯元之徒又謂日月可以密率求以戊寅麟德曆推春秋之時於曆應食而春秋不書者尚多則日食必交限其入限者必不盡食開元十二年七月朔於曆當食半強自交趾至於朔方候之而不食十三年十二月朔於曆當食大半而亦不食然後知德之動天不俟終日若因開元二蝕不驗遽變交限而從之則差者益多杜預以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少有盈縮故有交會而不食者是也一行因以負儀度日月之經令二徑相掩以驗食分之限又曰日月相會大小相若而月在日下自京師斜射而望之假令中國食之既而南方戴日之下所虧總半日外反觀則交而不食此則隨地也又曰使日食皆不可以常數求則無以稽曆數之疎密若可以常數求則無以知政教之休咎矣

一行之議可謂詳日食之變矣其大要不過謂食有常數而亦不可
以常數求在乎人君修德以應之耳獨有三節不可據曉姑表而出
之以待能者一行所謂月在日下自京師斜而望之則食之既自南
方戴日之下望之則所虧總半又云日外反觀則交而不食果如一
行所測則日雖食而實未嘗食矣豈日道月道交軌之際日上月下
陽氣微陰氣盛日形為月形所蔽自下望之似食而非食耶夫日食
以陰盛月食以星孛今一行謂月望而正於黃道則猶臣于君明故
陽食之是月為日所食也而非由星孛也又按通鑑開元二年日食
不驗姚崇表請書之史冊其後太史奏麟德曆疎日食屢不效遂令
一行改造新曆今一行乃云開元十二年七月十三年二月於曆當
食而不食乃曰德之動天不俟終日孰謂一行諛言復蹈姚崇之武
耶何者太史奏日食屢不效實開元九年也是年詔一行作新曆十
五年而草成十七年而頒行按一行所論開元十二年日食尚以麟
德舊曆驗之而新曆猶未成也然日月之蝕後千君之德也舊曆

日食屢不效矣此乃曆疎之故而一行乃云德之動天不俟終日恐
未免蹈姚崇之武也

月道陽曆

班志曰陽曆者先朔而月生陰曆者後朔而月生一行曰日道表曰陽
曆其裏曰陰曆夫朔而後月生所謂三月哉生明月之三日為朏是也
先朔之月為晦今而曰月生何也按鄧平等法一月之日止於二十九
日半強是一月猶餘半日弱也其先曰朔月生後朔月在此必半日之
間合朔有遲速故月生有先後藉之以曆明之曰陽曰陰也又不然則
太初曆猶用平朔而未用定朔也一行所謂日道表為陽曆裏為陰曆
者此以日道為主而配驗月道之交有表有裏故曆之名亦曰陽曰陰
也一行九道議曰陰陽曆交或在四立或在分至所交並同而出入之
行異蓋九道者月道也青道二朱道二白道二黑道八行兼黃道而
為九也曰陰陽曆交者月道自裏而交於日道之表或自表而交於日
道之裏故曰陰陽曆交也曰所交則同而出入之行異者以月道交日

道春分與秋分同冬至與夏至同其於四立也亦然特其所以不同者
黃道居中月道或出其東而入其西或入其北而出其南也所謂東交
於角西交於奎是也又有朔交望交者朔交為初交望交為中交也皆
視陰陽曆而正其行也然則陰陽曆之名上為日月之會朔望之交設
耳青赤為陽白黑為陰陰為裏陽為表九歲而一終謂之九道百七年
而小終八十一章而九終九終之說見三統曆譜又見晉志劉洪乾象
曆法班固天文志日月有九道用之一交房
中道蓋房中道即黃道也五代王朴謂
月半道在黃道內半在外同此意耳

群書考索卷二十二

續集

群書考索卷二十三

續集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建陽知縣區玉刊行

縣丞管韶校正

曆門

曆

三正

傳曰火出於夏為三月於商為四月於周為五月蓋夏建寅三月而火
出於辰見上五月而火中于午見堯七月而火流于申十月而火伏于
亥見左傳哀公十二年
火伏而後蟄者畢三星在戶者五月昏火中于正南也火中而寒
暑退者昏中于午而一陰生旦中于午而一陽生也古者考天象驗人
時皆以東方大火心星為證者以其周旋得昏中旦中之正也夫周正
建子而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乃與夏正同或曰七月之詩言一之日二
之日三之日四之日者建子正也以月為日取陽生之義即七日来復

之義也自四月陽極五月陰生則言月兼舉圓正以正天時由易卦或言七月或言八月也惟三月不言日亦不言月意者蟄月條桑即三月也魯哀公十二年經書十二月螽仲尼以為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曆過也杜預云周十二月即今之十月火猶四流誤以九月為十月故蟄戶未畢藏也劉歆曆譜並以春秋所書冬十二月為夏之十月是周建子而春秋所用周正也幽詩兼舉夏正春秋則兼用周正特不知經書春正月夏五月秋七月冬十月必以周正言之則是以冬為春以春為夏以夏為秋以秋為冬也春秋之名錯舉四時以示褒貶也假日月以定曆數也豈容四時易其位耶豈十二月火猶西流司曆屢失閏而劉歆杜預推之而未審耶不然周家正歲讀邦法仲春蠶北郊夏斬陽木秋斬陰木四時以皆易位矣或曰周官言正歲者子歲正也言正月之吉則寅月也苟周官以正月為寅則春秋經書不可以正月為子矣或曰商書元祀十二月朔元紀不以丑正為正月而言十二月者適雖建丑而編年紀事實用寅矣周官春秋所書亦然夫書年紀事

建丑者重一陽二陽之生豫授民時使君民皆知一歲之事始於此耳又三王之正若循環王者受命必假此以示承天順人之意故有建子建丑之異其書年紀事未有不用寅正也審如或者之論則劉歆杜預與左氏傳文不足數矣漢初仍秦而建亥為正今觀漢史所書乃曰元年冬十月不言正月而言十月者紀一歲之事雖自此始其實則冬十月也漢史於十月之後又書曰春正月此復用寅正明夏時不可廢也漢史所書春夏秋冬易其位耶後秦卷亥曰春秋日食三十六考其晦朔不知用何曆也班固以為春秋因魯曆亥檢春秋不與部目相符命曆序謂春秋用殷曆考其文不與殷曆相應當以諸說辨諸誤可也實用寅而猶曰建子火中寒暑乃退注謂五月六月火昏中而暑退十說故魯舉六月十二月言之耳實五月十一月此說是也張遷舉以證晉侯將失諸侯猶陰陽極則反也又三星在戶直正戶之位小註亦謂之五月未六月申此又惑於在隅之說曾不知巽為東南隅自巽至巳自已至丙年則在戶矣何必至未月而方為在戶耶

太史公三正若循環之說王夏

太史公律書言安之常用與否以配陰陽之周旋言神生於無而成於

成敗八卦定吉凶也朝聘會盟吉凶生大業也易天也春秋人也故易
春秋天人之道也夫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
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易上繫之文也劉氏從而附合春秋之條是則
然矣惟於春每月書王象易三極之說則於兩儀生四象之間未免牽
合附會強生一說觀歆之意蓋欲以此數條附大街之數耳其說曰元
始一也春秋二也三統三也四時四也一二三四合為十也以五乘十
大街五十之數也道據其一故其用四十九也歆之意如此烏得不加
書王象三極之極則諸兩儀四象之間我大街之數分而為二以象兩
掛一以象三據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此與太極生兩儀
之文不相屬而歆附會之所以有拘而不通者也况歆以太極三統兩
儀四象合為大街之數其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之說則又不言其
所以合大街之數之意又何謂歆杜預言其最踈班固誤以為最密隋
志言其辨而非實班固惑之遂採以為志其謂是歆晉譜乃口以其法
推大街象得月法合天地終始得閏
法之類半是半非不可以盡信也夫易春秋之道未嘗不貫通正不

必牽合其文而強合其義亦不必以春秋虛數合大街實數也人之耳
目鼻口脈絡未嘗不貫通而必欲強合其形則拘矣唐志曆法曰漢曆
一本於律劉歆以春秋易象推合其數蓋附會之說也唐志之言盡之
矣劉子政以五福配六極一極無所附遂足之以厥罰眚之說歆蓋蹈
此其父說矣向以王鳳擅權之故而推洪範之應其意則忠歆以王莽
即真之故而多為附會之談其意則佞此尤不可不辨者也

大街曆

一行倚大街之數立推步之法是一行求合於大街者也非大街合一
行之數也大街之數無窮倚此數立此法庶乎其有所據依亦猶太初
以律起曆之意也一行曆本議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
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此易繫之文一行舉以為議曆之本蓋其意
所主在乎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之一言是以推而廣之無往而不合也
歐陽脩志唐曆曰曆起於數數者自然之用也其用無窮而無所不通
以之於律於易皆可合也是亦一行之意歟雖然一行亦豈能外諸曆

成敗八卦定吉凶也朝聘會盟吉凶生大業也易天也春秋人也故易
春秋天人之道也夫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
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易上繫之文也劉氏從而附合春秋之條是則
然矣惟於春每月書王象易三極之說則於兩儀生四象之間未免牽
合附會強生一說觀歆之意蓋欲以此數條附太極之數耳其說曰元
始一也春秋二也三統三也四時四也一二三四合為十也以五乘十
大衍五十之數也道據其一故其用四十九也歆之意如此烏得不加
書王象三極之極則諸兩儀四象之間我大衍之數分而為二以象兩
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初以象閏此與太極生兩儀
之文不相屬而歆附會之所以有拘而不通者也况歆以太極三統兩
儀四象合為大衍之數其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之說則又不言其
所以合大衍之數之意又何謂哉杜預言其最踈班固誤以為最密隋
志言其辨而非實班固惑之遂採以為志其謂是歆晉譜乃口以某法
乘某法得某數始
推大衍象得月法合天地終始得閏
法之類半是半非不可以盡信也夫易春秋之道未嘗不貫通正不

必牽合其文而強合其義亦不必以春秋虛數合大衍實數也人之耳
目鼻口脈絡未嘗不貫通而必欲強合其形則拘矣唐志曆法曰漢曆
一本於律劉歆以春秋易象推合其數蓋附會之說也唐志之言盡之
矣劉子政以五福配六極一極無所附遂足之以厥罰眊之說歆蓋蹈
此其父說矣向以王鳳擅權之故而推洪範之應其意則忠歆以王莽
即真之故而多為附會之談其意則佞此尤不可不辨者也

大衍曆

一行倚大衍之數立推步之法是一行求合於大衍者也非大衍合一
行之數也大衍之數無窮倚此數立此法庶乎其有所據依亦猶太初
以律起曆之意也一行曆本議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
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此易繫之文一行舉以為議曆之本蓋其意
所主在乎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之一言是以推而廣之無往而不合也
歐陽脩志唐曆曰曆起於數數者自然之用也其用無窮而無所不通
以之於律於易皆可合也是亦一行之意歟雖然一行亦豈能外諸曆

家之法而獨推大衍而為法歟一行變諸家之法之名而從大衍之數也諸曆雖不倚大衍以立法而其中亦有與大衍暗合道矣一行之言曰天數始於一地數始於二此即易繫天一地二之說諸曆之所同用也所謂天數中於五地中於六為二中此即班固志五六者天地之中合之說也所謂天數終於九地數終於十為二終此即班志十九年為章歲合天地終數得閏法之說也所謂天有五音所以司日地有六律所以司辰此即揚子雲聲生於日律生於辰之說也此其與諸家之說同者如是也自一而降為五行成數自六以往為五行成數一六而退極五十而增極六五退極五增極也一六為爻位之統五十為大衍之母大衍之說五生而十成五與十合所以五與十為大衍之母也又曰五至十則六七八九在其中間矣大衍之數五十五而六為大陰七為少陽八為少陰九為老陽皆自五十五之數之樣也故曰五十五為大衍之母也自一至六則二三四五在其中間成數乘生數其筭亦六為天即六爻之數也故曰一六為爻位之統也成數乘生數共成四十也生數共中之積為十五也以四十乘十五則得六百也生數共中之積為十五也以六十乘十五則得六百也生數共中之積為十五也以六十乘十五則得六百也生數共中之積為十五也以六十乘十五則得六百也生數共中之積為十五也以六十乘十五則得六百也

以五十約之則四象周六爻也千二百之數五十四箇二十四也以三十約之則太極包四十九用也千二百之數五十四箇二十四也數約中積皆十五成數四十九箇四十四箇五十五箇皆四十積四十五也成數四十九箇四十四箇五十五箇十亦兼而推天地之數以五位取之復得二中之合也五十五箇五十五箇六也五十五箇五十五箇合也著數之變九六各一乾坤之象也乾為九居其陽為六居其陰為七三六子之象也七為少陰震長男坎中男艮少男凡三少陰也故爻象通乎六十策數行乎四百四十是以大衍為天地之樞如環之無端此一行取以為起曆之法也其候卦則本乎月令七十二候日卦則本乎孟氏章句月復遇之類也定期則本乎劉孝孫傳仁均歲差則本乎虞喜何承天更積法曰演法變日法曰演法變日法曰通法改周天曰乾實此又一行變諸曆法之名以從大衍之類也唐志曰自太初至麟德曆有二十三家與天雖近而未密也至於一行密矣其倚數立法固無

以易也後世雖有改作皆依倣而已唐志之言誠是也特其知大衍之曆倚易數之法而不知其變諸曆之衍以從大衍之數是以表而出之

七十二候

一年二十四氣一氣有三候初中末是也立春正月節也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上冰此立春節氣之三候也雨水正月中也獺祭魚鴻雁來草木萌動此雨水中氣之三候也周二十四氣則七十二候備矣一行曰卦七十二候原乎周公時訓書月令雖頗有增益然先後之次第則同自魏以來始載于曆皆依易軌所傳不合經義今改從古昔一行譏李淳風專用呂氏春秋今也有取乎月令七十二候之說而分配以七十二卦則月令未可全非也卦止於六十四而坎離震兌居四正宮分主四時此四卦每卦六爻四六二十四每爻當一氣故此四卦分主四時而不專主於一候也其餘六十卦則五卦主六候者中氣之末節氣

之物共一卦主之其餘四候各一卦也如中氣初候卦為公中候卦為辟末候卦為候至於節氣初候卦亦為候中候卦為大夫末候卦則為卿也五卦主六候六十卦主七十二候也夫坎離震兌且不專主於一候而乾坤二卦何以各主一候邪蓋六十卦之中所謂辟者君也君主十二月中氣也子復丑臨寅泰卯大壯辰夬巳乾午姤未遯申否酉觀戌剝亥坤此十二卦主十二月中氣故乾坤居巳亥之位也以十二卦分配十二月孟氏章句也乾六爻具為陽一陽生於子而極於巳為六陽故乾居巳位坤六爻俱為陰一陰生於午而極於亥為六陰故坤居亥位也一陽生為復三陽生為臨三陽為泰四陽為大壯五陽為夬六陽為乾乾之所生凡五卦也一陰生為遯二陰生為遯三陰為否四陰為觀五陰為剝六陰為坤坤之所生凡五卦也乾坤雖分主乎一候而十二中氣皆乾坤之所生也不特此也六十卦可以配七十二候一卦六爻當一日六六三十六以之分配三百六十日可也京房推六十四卦直日悉是道也

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本見而草木節解駟見而隕霜火見而清

風戒寒

此周語單子之言也按星圖角東方宿也八月日月所會之辰于日月會

以畢矣天根氏星本亦氏也駟房星也房星一名天駟也火心星也八

月九月十月之間日月會于角氏房心之次故為雨畢水涸霜降戒寒

之候也所謂見者非見於南方也乃以日月所會言之晨見於東方也

日月常合朔於東方於合朔之時角氏房心之宿隨天左旋一晝夜而

周遍與日月會於合朔之所故曰日在角日在氏日在房也日一度議

日躔連前日度歲差

一行既有日度議復有日躔議度與躔豈有異哉蓋日有度月有道言

其大數也日躔有盈縮緩急月離有進退先後言其所經所歷處也附離

離也或日相離遠之離也合而言之則皆於日月所行之所而見之也一行曰劉焯

立盈縮躔衰術李淳風因之更名曰躔差凡陰陽往來馴積而變日冬

至其行最急急而漸遲夏至其行漸舒舒而漸急急極而寒舒極而燠

得其中則兩暢之氣也謂春分夫一行所謂日躔有舒急之異者何也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冬至之時夜之所占度多日之所占度少度少則

日短迫故曰其行最急也夏至之時夜之所占度少日之所占度多度

多則日舒長故云其行最舒也春秋二分日夜停適故云其行及中也

所謂躔衰躔差者或自急而漸舒或自舒而漸急或在乎舒急之中也

以氣候之以景測之而求其盈縮之所加則可知矣一行曰以二十四

氣晷景考日躔盈縮而密加于時蓋謂此也觀乎此則日度日躔似同

而異矣應劭注漢志曰日躔月離躔經也離遠也臣贊曰離歷也

冬至日景有長短

日景長短其地不同一行詳之詳也志天文地苟不易則二至晷景長

短有常景或無常則合朔曆差而已一行中氣議曰比年景候長短不

為由加時有早晏行度有盈縮也其晷漏例畧又曰日行有南北晷漏

有長短然二十四氣晷景徐不同者句股使然也一行於是立為四術

反覆相求消息同率旋相為中以合九服之變又按宋元嘉十年何承

天以土圭測景知冬至已差三日其後劉孝孫以甲子元曆推算凡冬至之日常與景長之日符合然則冬至之景極長夏至之景極短地苟不易曆苟不差斯無異同之辨矣

黃帝合而不死名察發欽

此武帝議曆之詔也應劭曰言黃帝造曆得仙名孟康曰黃帝作曆終而復始故曰不死如名春夏為發秋冬為欽晉灼引蔡邕天文志曰名察欽發以行日月以步五緯臣贊曰黃帝與神合契登仙故曰合而不死題名宿度候察進退即史記曰名察宿度之謂也當以蔡邕薛贊之言為是

晦朔弦望章部紀元

東漢志曰日月謂之合朔日月相去近一遠三謂之弦與日相近一分相遠三分則月形半成如弦之直也以一月論之近一分七日餘也遠三分則月三分二十一日餘也故上弦初七下弦二十二也日月相與為衡分天之中謂之望對望也以月及日光盡體伏謂之晦陰近陽則晦二天一晝夜而運過星從天而西日違天而東日行與天運周在天成度

在曆成日日周于天四時備成攝提遷次攝提斗杓端所直之星也青龍移辰東方七宿

謂之歲歲首至也冬至為歲首也月首朔也至朔同日謂之章十九年為

章冬至在朔日也至朔同在日首謂之部四章為部七十六年也日首

不必是甲子日也夜半朔旦冬至有辨在前部終六旬謂之紀二十部為紀千歲朔又復謂之元三紀

四十五百大數也即馬遷三紀之意

章

章中章月

諸志並以十九年為一章之歲以一歲為十二中殊無異論有所謂章

中者一年二十四氣其十二氣為中氣總計十九年之中凡得幾中氣

也其會中統中元中並推此類算法其曰章月者總十九年之中凡得

幾月也其會月統月元月並推此類算法去此班志之所紀者然也其餘

諸志又有章歲者合上元凡計幾千年就算法得幾一十九年也班志

天地終數得章數又曰推大術象得月法等半是半味

部

太史以七十

會

太史公以五百一十三年為會

東漢志以四章為部計七十六年也甲子朔且冬至則為部首所謂至朔同在日首之謂也西漢志無部法惟有魯曆不正以閏餘一之歲為部首之語前志又有會月六者六千三百四十五月也計得五百十三年即太史五百年大變之說也三會而得統統即紀也紀一千五百二十年也九會而復元即四千六百一十七年為元也即太史公三統大備之意也餘見會歲解

紀

太史公以一千五百年為紀東漢志以二十部為紀計一千五百二十年也西漢志以一千五百三十九年為統統即紀也其數不同何也太史公言小變中變大變之綱也東漢志以章部實數推去則加多太史公二十年也班志除出閏月亦以年計之則又加多東漢志十九年大畧則同耳其晉志卷歲以元法為演紀法唐一行以元法為演紀法是又當以元法推之與此不可同日語也其劉洪以五百八十九為紀法楊偉以千八百四十三為紀法之類各以上元之數不同故紀法亦有

多寡之異也

元入元百單六年為百六之元四百八十年為陽九之會六八四十八也其時則有九年之旱太史公曰百年中變言其大數也即代皇極經世言堯湯水旱為天數以元會推之也

太史公以千五百年為紀三紀而大備是以四千五百年為元也東漢

以四千五百六十年為元又以章部紀實數推之則加多太史公六十

年也前漢志以四千六百一十七年為元者除出閏月亦以年計之則

又加多東漢志五十七年前志又曰元歲之閏陰陽災經歲四千五百

六十年災歲五十七年者謂五十七年為陽九六百也注四百八十年

百卅六年陽九陽七陽五陽三陰九陰七陰五陰三皆災歲也除五十七

年為災歲其經歲四千五百六十年正與東漢志一元之數同此太史

公班固范曄論元法之正者其有變其法而求上元如劉歆三統自太

初元年距上元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歲晉王朔之元法九萬七千

年之類皆積筭以起曆耳非三紀大備之正數也詳已見曆元說又堯

之演紀劉洪謂之說洪非惟其數不同其名亦異矣

日法以班志為祖

班志統母日法八十一分者黃鍾律長九寸九寸八十一分為一日之法此林鍾大族三統損益之數所自生故曰統母也又八十一章為一元元即統也八十一章自八十一分始故曰統母也一日為八十一分是一度為八十一分也東漢志日法四分晉志劉洪乾象曆日法四百五十七楊偉景初曆日法四千五百五十九凡此等類皆隨意立法以增減之耳大抵日法數多則為日度之密率也日法數少則為日度之約率也一行更日法為通法其歸一揆也

月法

班志曰如日法得一則一月之數蓋日法八十一分也如日法而得一者三分日法而得其一得二十七分也月行止二十七日已周天前日月度餘統其餘者為月餘此一月之日數也至於前漢月法則三千三百九十二唐戊寅曆月法則三十八萬四千有奇意者冬垂一法以推之如日法之不齊也

閏法

十九年為一章一章七閏終天地之數得閏法天數終於九地數終於十故十九年而會餘分之終窮置七閏也諸志皆同後志有餘朔即閏月也有中餘即中氣之餘也前志有滅沒者冬至前一日沒日也無分為沒一行曰古以中氣所盈為沒沒分借盡為滅

會數會月會歲

班固志會數四十七者羗炭云日月八百九十三歲凡四十七會分盡此之謂也班志又云五十五為朔望之會以四十乘五十五之數得會月六千三百四十五實計五百一十三年也三會而得統實計一千五百三十九也統與東漢統法同九復而復元實計四千六百一十七年也復元復得元法也即歲朔又復謂之元之說也范志有部會元會晉志有會通會率大抵皆以冬至日月所會之次求之耳又有通法者諸志立數皆不同一行又更日法為通法

周至

班志云周至五十七三閏法得周至者閏法十九年為章也三箇十九

則五十七年也五十七年一甲子將周也

周天

范志宗所議云元法定而後定日法日法定而後定周天則知周天以日法而定之也**班志**周天五十六萬二千六百餘**范志**周天千四百六十一**晉志**劉洪乾象曆周天二十一萬五千有奇**唐志**一行更名周天曰乾實是當計其元法之多寡而求其日法斗分之不同可也

月周

班志日月周二百五十四八章月加閏法得月周者閏法十九年為章也日一年一周天十九年十九周也月二十七日強一周天十九年二百五十四周也復會于端是為月周也**東漢志**月周千一十六**羗**安曆月周三萬三千七百有奇或以章歲計之或以紀歲計之或以部歲計之也

通法

諸法並有通法立數不同李淳風麟德曆有總法一行曆有通法積歲如月分之數而後閏餘皆盡又曰以日法為通法其更變又不同矣

策餘

策餘者乾坤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班志**筭日月五星之會而復於太極上元一陰一陽各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氣體之數以其餘者為策餘也**班志**一元凡餘八千八十一行大衍法總歲終沒分謂之策餘亦此意也一行又云乾坤之策為日度之準故策餘十有二中所盈也歲分曰策實氣策曰三元月策曰四象候策曰天中卦策曰地中一行撰著以起曆故其策筭尤詳也

小周大周

天三木地四金以三乘四則四三十二年是為歲星小周也坤之策一百四十四以小周十二年之數乘坤之策一百四十四則是十二箇一百四十四也十二箇一百四十四則共成一千七百二十八年是歲星大周之數也故前漢志云五勝相乘以生小周以小周乘乾坤之策而

為大周正此謂也金克木故以木三而乘金四是為四三十二而得歲星十二年一周天之數謂之小周以小周乘坤而得大周之年數也或六十四歲小周乘乾象則萬三千八百二十歲為大周也土木相乘而合經緯為三十是為鎮星小周也乘坤策則為四千三百二十是為鎮星歲數。金火相乘為八又以火乘之為十六而小復小復乘乾策為三千四百五十六是為太白歲數水星六十四年小復乘坤策九千二百十六歲大周皆周五行相勝則相乘也諸志並有小周大周特其所周之數不同由入元之年不同也

一行五星議

歲星自商周迄春秋之季率百二十餘年而超一次至戰國其行浸急及漢哀平間八十四年而超一次因以為常此其與餘星異也雖氏出於威靈仰之精受木行正氣歲星主農祥后稷憑焉故周人常閱其機祥而觀善敗其始王也次于鶉火以達天龜及其衰也淫於元禘以害鳥帑左氏又其後也歲星之行於上而侯王不寧于下則木緯失行之

勢宜極於大運之中理數然也唐開元十二年上距西漢河平三年七百五十年考其行度猶未甚盈縮則哀平後不復歲星漸差也春秋僖公六年歲陰在卯歲星在析木昭公三十二年亦歲陰在卯歲星在星紀三統曆因以為起一次之率考其實猶百二十餘年起一次近代諸曆以八十年齊之或行速而用緩率故或差三次於古或差三次於今一行因為歲星差合術且曰五事感於中而五行之祥應於下五緯之變彰於上王者失典刑之正則星辰之亂行汨彛倫之叙則天事為之無象當其亂行無象又可以曆紀齊乎故襄公二十八年歲在星紀而淫于元禘至三十年始及陬訾之口超次而前二年守之其餘皆此類也又曰五星留逆伏見之數表裏盈縮之行皆繫之於時而象之於政不然皇天何以陰隲下民警悟人主哉近代筭者昧於象占者迷於數觀五星失行皆謂之曆舛故校曆必稽古記註入氣行度上下相距反覆相求為獨異常失行可知矣

一行既謂五星失行不可以曆紀齊觀五星失行者亦不可歸罪於

曆舛猶且詳為歲星差合之術如損益率進退積之類又參較諸曆五星行度數百事其故何也太史公之言曰五星失軌度則占又曰雖有明天子必占災惑之所在是知五星遲留伏見足以驗政治之得失故古人詳為之法也

五星約法

晉志云堯爻所造甲子元曆五星據出見以為正不繫於元本然則筭步究於元初約法施於今用曲求其處則各有宜故作者兩設其法也嘗因堯爻之說而求之諸志論五星行度與小周大周之數遲留逆順之率令人目眩而心不領皆由元法積數千萬之遠故五星小周大周積筭亦無窮盡也有能得其約法斯可以指諸掌矣

右日法月法會數通數之類不可悉紀每一曆名垂一法要其歸則一而已一行更積法積筭之法曰演法更日法曰通法更周天曰乾實與夫班志以紀為統堯爻以元為紀其名不齊考論其實斯可矣邊韶之議曰數出於杪忽以成毫釐毫釐積以成方寸兩離既定日月離

行初行生分積分成度日行一度一歲而周故為法者各生度法法有疎密兩科其歸一也斯言可以類通矣

總論諸曆

太初曆為張壽王所詆清臺課疎密而是非乃定徐禹治太初第一壽王下吏太衍曆為瞿曇撰南宮說所非靈臺校薄而當否始決大衍行說

等伏罪今待御史李麟之等校之也東漢曆元為馮晃馮光所駁熹平校議得失遂分後

蔡邕譚邕等此曆之方行而迭相詆刺者如是也太初曆是非既定而

朱浮以為後天四分儀式既備劉洪以為與天疏闊班固謂三統最密而杜預以為疎一行獨指杜預之謬鄭元謂乾象窮幽極妙而韓翊指

其失此曆行既久而迭相詆刺者又如是也其餘如祖暅之非何承天劉孝孫劉焯之駁張賓王孝通李淳風之譏傅仁均逆逆相非無窮已

也要之兩漢之曆太初乾象其最也隋唐之曆皇極大衍其冠也雖更相是非而是非自有定論矣然則太初乾象皇極大衍之曆果能窮盡

千萬年之數未及百年咸悉更變何哉杜預之言曰天行不息日辰星

辰各運其舍皆動物也物動則不一雖行度大量可得而限累日為月不得無毫毛之差曆差始於毫毛積而失弦望晦朔不得不改憲從之書欽天象易治曆明時言當順天以求合非為合以驗天者也唐志曰四時寒暑無形而運於下日月星辰有象而見於上二者常動而不息一有一無出入升降或遲或速不相為謀此一句害理其久而不能無差忒者勢使之然也故為曆者其始未嘗不精而其後多踈而不合亦理所當然不合則屢變其法以求之自堯迄于唐此曆所以未嘗同也杜預唐志言異世而一事也是知立推步之法者求之千萬年之上以為上元自謂無毫釐之差行之未十百年而乖違已見蓋數往者無所辨而推來者有所證也一行是非諸曆之得失其論甚備而唐志亦稱其立法之密一行之言乃曰乾度盈虛與時消息告譴於經數之表變常於潛遯之中則聖人且猶不質非籌策之所能及矣觀乎此則凡所以鈔記者姑識其槩焉耳

曆有歲差之法

陰陽盈縮不齊不能無差故曆家有歲差法

明道先生文集

論堯夫立差法

曆家之法大抵主於日日一事正則其他皆可推落下闕作曆言數百年後當差一日其差理必然何承天以其差遂立歲差法其法以所差分數攤在所曆之年看一歲差者幾分其差後亦不定獨邵堯夫立差法冠絕古今却於日月交感之際以陰陽虧盈求之遂不差大抵陰常虧陽常盈故只於這裏差了曆上若是這理所以為多堯夫之學大抵似楊雄然亦不盡如之常窮味有二萬八千六百此非人所合和是自然也色有二萬八千六百又非人所染畫得亦是自然也獨聲之數只得一半數不行蓋陽聲也只是於日出地上數得到日入地下遂數不行此皆有理譬之有形斯有影不可謂今日之影却收以為今日之影

伊川文集

楊雄兼知法理

曆不能無差今之學曆者但知曆法不知曆理能布籌者落下闕也能

推步者其公石公也落下闳但知曆法揚雄知曆法又知曆理文

曆法先論大虛

曆法要當先論太虛以見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一定位然後論天行以見天度加損虛度之歲分歲分既定然後七政乃可齊耳道
之差始自春分秋分赤道所交月道之度始自交初交中黃道所交日
出入赤道二十四度月出入黃道六度黃道一周退前所交六十分度
之一四萬三千五百三十三秒半積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五年而歲差周積二
百二十一月及分一千七百五十三而交道周矣又節齊曰赤道絃帶
天之中日道月道斜交赤道之內外其周圍長短與赤道無差而日月
每日行度亦無盈言進退曆家欲求日月交會故以赤道為起算之法
以赤道度數而換之黃道則日行有盈言焉以赤道度數而換之月道
則月行有盈退焉非日月之
行真有盈縮進退也。文公

曆知三辰所在

曆是書象是器無曆則無以知三辰之所在無璇璣則無以見三辰之
所在上同

曆差其來有漸

堯時昏旦星中於午月令差於未漢晉以來又差今此堯時似差四分

之一古時冬至日在奎牛八却在斗上同

推曆各有所本

太史公曆書說是太初然却是顓頊四分曆劉歆三統曆唐一行太衍
曆最詳備五代王朴司天考亦簡嚴然一行王朴之曆皆正用之二三
年即差王朴曆是七百三十加去李通所用却依康節三百六十數

古今曆法不同

古今曆法各不同其闔法亦從而異秦用顓帝之曆水德以王天下以
十月為歲首故遇閏年即閏九月而謂之後九月蓋取左氏歸餘於終
之意踈得一統元曆紹興七八年間作篇中暗用紀元曆以統元為名

古今曆象惟推算得箇陰陽消長分界耳。分野之說始見於春秋

時詳見於漢志並同上

曆之差因日食

器父必弊數父必差固也古人謂三百年計曆改憲是曆之改必三百
之間可也歷觀前世莫有及者何其改之數也漢之曆四變而太初最

密不百餘年而差矣人皆歸咎於當去餘分而不去矣四分減之而非
乾象增之而非何也猶有可言者太初之造馬遷寔職之今以其書
大餘小餘計之則古曆也非太初也何自矛盾耶唐曆十三變而大衍
最密不半太初之年而差矣人皆歸咎於日法之不分矣而繼大衍者
推擬圖寫分而不能易者又何也抑有可言者大衍之法後不能易而
王朴則斬然自立一家雖失追急而不緩亦難矣其源流誰自且曆之
起起於斗度而疎密多寡悉皆不齊冬至之日曆之所生也或以為在
斗或以為在建或以為在牽牛或以為在女宿何耶曆之差差於日食
而晉唐之間凡日之有食若聚訟然訖無中者則晦朔之間兆眚之微
孰從而正哉宋朝之曆十餘變矣邇者復以差聞今曆雖成而主上以
授時在璣衡為先務猶懼有闕今侍臣復驗之甚盛舉也蓋聞仁宗時
以其曆而較之麟德曆大分餘者三十有奇小分餘者七十有奇今日
之曆將縮之將衍之耶諸君其推之以易證之以律明之以春秋而裁
之以太元為今日曆之本此星翁曆官事母之母畧東萊文集續集卷終

群書考索卷二十四

續集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建陽知縣區玉刊行

縣丞管詔校正

五行門
五行

漢五行志

河圖洛書相為經緯八卦九章相為表裏文王演周易孔子述春秋則
乾坤之陰陽效洪範之咎證漢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為儒者宗
劉向治穀梁數其禍福傳以洪範與仲舒錯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亦
已乖矣言五行傳又頗不同是以禮仲舒劉向歆傳載哇孟夏侯勝京
房谷求李尋之徒所陳行事以傳春秋著于篇。後漢五行志司馬彪
作又晉五行志及隋大槩承襲漢志獨唐五行志云災異之學莫不指
舉以為學及其難合則旁引曲取而遷就其說蓋自漢儒仲舒向歆皆

以春秋洪範為學而失聖人之本意至其不通也父子之言自相矣昔箕子陳九疇初不相附屬而向為五行傳乃取其五事皇極度證附於五行以為八事皆屬五行則至於八政五紀三德稽疑福極之類又不能附至律洪範之書失其倫序。孔子於春秋記災異而不著其事應以謂天道遠非諄諄諭人君子見其變恐懼脩省而已若推其事應則有合有不合至於不合則將君子怠焉以為偶然而不懼此其深意也蓋聖人謹而不言故畧依洪範五行傳著其災異而削事應云。唐五行著災異而不言事應五代紀言人事而不著災祥但存之司天攷以為有司所記。五代史昔孔子作春秋而天人備乎述本紀書人而不書天子何敢異於聖人哉其文具其意一也蓋聖人不絕天於人亦不以天參入絕天於人則天道廢以天參入則人事惑故常存而不究也春秋雖日食星變之類孔子未嘗道其所以然者云云故以其官誌之以備司天之考

一圖指傳之謬

田獵不宿飲食不享出入不節奪民農時及有奸謀

木不曲直 貌之不恭厥咎狂 厥罰常雨 厥極惡說曰順之其福收好
火不炎上 言之不義厥咎僭 厥罰常暘 厥極憂說曰順之其福康寧
稼穡不成 視之不明明厥咎豫 厥罰常暵 厥極穢說曰順之其福
後革 聽之不聰厥咎急 厥罰常寒 厥極貧說曰順之其福
是謂不聖 厥咎蒙 厥罰常風 厥極凶短所 皇之不極 厥咎眊 厥罰
常陰 厥咎弱 厥罰 厥咎 厥罰
順之其福考終命

一圖形今之意

皇極之建 貌恭肅 言從義 視明哲 聽聰謀 思睿聖 木曲直
時煥 時 五福皇極 不建 貌不恭 狂 言不從 情 視不明 豫 聽不
寒 時風 五福皇極 不建 貌不恭 狂 言不從 情 視不明 豫 聽不
火不炎上 水不潤下 土不稼穡 常風六極

陰陽生水火

陽生陰故水先成陰生陽故火後成陰陽相生也體性相須也是以陽去則陰竭陰盡則陽滅

金火木從類

五行門

金火相守則流火不相傳則然其類也。水遇寒則結遇火則竭從其所勝也。同

五行之相生

五行之木萬物之類也五行之金出平石也故火水土石不及金不全木生其間也火生濕水生燥

五行之相得

本曰曲直既能屈而反伸也金曰從革一從革而不能自反也水火氣也故炎上潤下與陰陽升降土不得制焉木金者上之華實也其性有水火之推故木之為物水漬則生火燃而不離也蓋得土之浮華於水火之交也金之為物得火之精於土之燥得水之精於土之清故水火相持而不相害燦燦反流而不耗也蓋得上之精實於火之際也土也者物之以成始而成終也地之質也化之終也水火之所升降物兼體而不遺者也

陰陽為水火

水者陰凝而陽未勝也火者陽麗而陰未盡也

五行自陰陽

陽變陰變而生水火木金土水陰盛故居右火陽盛故居左木陽釋故次火金陰釋故次水土冲氣故居中而水火之交繫乎上陰根陽陽根陰也水而木木而火火而土土而金金復水如環無端五氣布而四時行焉大極圖辨

五行氣質

五行者質具於地而氣行於天者也以質而語其生之序則曰水火木金土而水木陽也火金陰也以氣而語其行之序則曰木火土金水而木火陽也金水陰也又統而言之則氣陽而質陰也又錯言之則動陽而靜陰也文

五行所生之序

陽變陰合初生水水火氣也流動閃爍其體尚虛其成形猶未定次生木金而確然有定形矣水火初是自生木金則次於土五金之屬皆

後土木旋生出來

五行循環相生

或問以質而語其生之序不是相生否只是陽變而助陰故生水陰合而陽盛故生火木金各後其類故在左右先生曰水陰根陽火陽根陰錯綜而生其端是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到得運行處便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又生水水又生木循環相生又如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都是這箇物事文

十是五行數

卦雖八而數則須十八是陰陽數十是五行數一陰一陽便是二以二乘二便是數以四乘四便是八五行本只是五而有十者蓋是一箇便包兩箇如木便包甲乙火便包丙丁土便包戊己金便包庚辛水便包壬癸所以為十詞

五行之序

論始生之序則曰水木火金土論相生之序則曰木火土金水然水火

者陰陽變合之初氣之至精且盛者也故為五行之先水陰而根陽火陽而根陰故水又為火之先也有水火而木金生焉木華而鍊金實而固故木金次於水火而木又為金之先焉土則四時之所成終而成始也故次五焉地

群書考索卷二十四

續集

固

先水創而為火

五

卷之二